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576号

申请人：张文胜，男，汉族，1987年12月1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五华县。

被申请人：北京富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38号之二十208室。

负责人：王柳，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佳凤，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钟泳如，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张文胜与被申请人北京富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文胜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佳凤、钟泳如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单方解除劳动关系代通知金25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8月

30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5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2021年7月19日由我单位以保险代理公司名义进行社会招募，就保险代理人岗位及保险业务进行了业务培训及考核。由于我单位属于保险中介机构，属于特种行业，执业、从业行为与流程等是受《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条例》等行业法规管辖，因此，签订保险代理人协议需要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与考核，以确保人员符合保险代理人的资格，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且根据培训出勤情况，发放一定额度的培训补贴，如在培训期间有测试考核出单的，会按照相关保险业务政策核算并发放保险佣金，对于经培训不符合保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我单位也会给予二次培训考核的机会，经二次培训考核仍不符合资格的，会安排退训。本案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属于保险代理中介机构与保险代理人关系，从事的是保险业务，我单位对申请人培训考核后，确定其无法签订保险代理人协议，遂与其沟通办理退训事宜，并已经结算其全部保险佣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1年7月19日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其从事的工作内容包括通过电话联系客户销售车险业务等，其工作至2021年8月30日离开被申请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的工作时间为每天7.5小时，实行大小周

工作制，需要刷脸考勤；双方约定申请人每月的报酬为 2500 元，另有全勤奖和伙食补助，申请人已经领取 2021 年 7 月的报酬 1495 元和 2021 年 8 月的报酬 3128 元。庭审中，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招聘申请人时所发布的招聘岗位为销售客服，申请人需要遵守其单位的规章制度，每天需要完成一定量的工作任务。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则主张双方属于保险代理关系，申请人在其单位工作期间属于培训期，其领取的报酬系培训补贴和保险佣金，由于申请人未能通过培训考核，对保险行业不了解，且不配合我单位的工作指导，故其单位劝退申请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主张的保险代理关系以及被申请人劝退理由均不予认可。申请人提交并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记录记载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晚向申请人发出劝退通知，以销售部张文胜经多次指导多次沟通仍未开出一单，不符合团队标准，不具备销售能力为由，决定劝退申请人并明确了申请人的工作时间截至当日为止。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申请人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资料拟证明双方系保险代理关系。本委认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需要接受被申请人的考勤管理和遵守被申请人的规章制度，并由被申请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支付报酬，该用工事实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规定劳动关系成立的要素特征。现被申请人主张双方系保险代理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

定，被申请人对此负有举证责任。鉴于被申请人招聘申请人时所发布的工作岗位为销售客服，而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单位与申请人存在建立保险代理关系的合意，其单位现有证据亦不足以证实双方之间系保险代理关系，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被申请人主张双方系保险代理关系，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纳。结合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工作的起止时间，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代通知金问题。依上述查明之事实可知，本案被申请人系以劝退方式通知申请人上班至2021年8月30日止，故本委认定被申请人系单方终止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又被申请人对其单位终止双方劳动关系的事由未举证证明，无法证实其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之合法性，故本委认定被申请人属于违法终止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鉴此，被申请人终止与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的情形，遂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单方解除劳动关系代通知金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二倍工资问题。本案被申请人没有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其他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自2021年8月19日起每月向申请人

支付两倍的工资。鉴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仲裁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结合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30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251.2元（3128元÷30天×12天）。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30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251.2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宋 静